

臺北市士林區招募義工參與區里防災工作計畫

為擴大民間參與、儲備本區重大災害時號召人力動員之能量，欲結合當地民間團體、地方組織、公司行號及熱心志願服務人力，期能協助防災宣導，以建立本區各里民眾正確防災觀念，期能於災害發生時立刻動員、協助里內災情通報、迅速疏散避難，災害後動員人力進行復舊工作，儘速恢復市容。

一、協助工作重點

- (一) 協助防災宣導工作。
- (二) 協助引導災民疏散。
- (三) 協助區里災情勘查及回報。
- (四) 協助發送救災物資、安置災民。
- (五) 協助物資搬運、倉儲管理及載送工作。
- (六) 災後協力復舊工作。
- (七) 災後協助維護秩序、訊息傳遞、各項糾紛排解及解說。

二、 招募對象

- (一) 區內各大專院校學生。
- (二) 區內宗教或志願服務團體(如教會、宮寺廟、後備軍人等)。
- (三) 區內公司行號。
- (四) 區內年滿20歲以上，具服務熱忱之民眾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配合參與防災工作，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可洽區公所秘書室報名，並提供參與義工名單。

四、有意願服務之民眾（個人）親自或傳真報名表(附件)至 區公所秘書室報名。傳真電話:28813036聯絡電話28826200#8708服務地點:以居住地之里別、或轄區周邊里為服務區域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
六、執行期間及運作：

- (一) 區公所平時需招募防災義工(含個人或團體)並建置名冊，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檢視更新。
- (二) 防災義工每年須受4小時以上教育訓練(依民政局規劃課程辦理)，結訓後發放防災義工志願服務證。
- (三) 義工參與救災時，區公所以簡訊電話 Line 或 E-mail 等方式事先通知防災義工團體或人員，明確分工指派執行之工作內容隨時回覆及記錄工作執行狀況。
- (四) 義工參與救災活動，區公所應詳實記錄服務時數及事蹟，俾利後續「貢獻服務時數較多」或「表現卓越者」予以表揚。
- (五) 區公所並於指定活動範圍，協助事前辦理保險事宜。

七、經費：區公所度編列年度相關預算(里鄰防災相關活動經費)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天然災害支援區里防災 工作協定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---|------|--|
| 依據 | 一、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22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臺北市各區招募義工參與區里防災工作計畫。 | | | | |
| 起迄時間 | 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| | | | |
| 協定單位 | (甲方)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(乙方)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| 駐地 | 士林區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 |
| 協定主管 |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區長 江慶輝 | | | 承辦人員 |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|
| 協定事項 | 一、發生重大災害或災害預警發布後，甲方獲乙方通知，立即依雙方事前協調事項，派遣義工人員進駐指定地點(原則以當地里範圍為主)，協助災害防救災情通報及應變處理工作。 二、乙方發生天然(重大)災害申請甲方支援區里防災工作時，甲方調派人員支援以不逾越組織支援能力範圍為原則。 三、義工派遣支援救災時，應受該地區救災指揮官之指揮、督導、協調賦予協助區里防災任務；乙方應於災害現場指定專人，與支援人員協調有關災害處理事宜。 四、乙方申請防災義工支援救災，應以書面為主，緊急時得以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或其他方式先行通知。 五、甲方派遣防災義工支援災害處理，其主要任務為協助防災宣導工作、疏散及引導災民、區里災情勘查及回報、發送救災物資、安置災民、物資搬運、倉儲管理及載送工作、災後協力復舊工作、災後協助維護秩序、訊息傳遞、各項糾紛的排解及解說等工作。 六、甲方接受乙方申請支援災害處理時，除對人力及器具做適當調配外，對無法支援之車輛及機具等，由乙方負責徵調、徵購(用)提供甲方協助救災任務。 七、甲方同意協定後，應提供義工人員名冊及資料予乙方。 八、乙方申請甲方支援救災時，由乙方先行準備救災所需之器具。 九、乙方辦理安全防護及救災演練時，在不影響甲方工作情形下，得申請甲方配合參演；另申請支援人力部分，須由乙方先行以書面及電話方式向甲方提出需求及協調演練事項，甲方同意後實施。 十、本協定每年應重新簽定，雙方主管(官)異動時，應列入交代並繼續有效。 十一、本協定經雙方同意並經簽署後生效實施；協定未盡事宜，得協議後修訂之。 | | | | |
| 附記 | 本協定自雙方會銜後生效，除各自留1份備查外，並呈上一級單位核備。 | | | | |

| 編號 | 團體/組織 | 專長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較可配合 值勤時間 | 連絡電話及 行動電話 | 電子信箱 /LINE ID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| 水電 | 吳 X X | 69.05.08 | A111111111 | 星期一至五 (上午、下午) | 2811-1111 0900-000000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臺北市士林區(里)防災義工人員名冊

註：

1. 本表供各區掌握區里防災義工人數，請每年依限(5月31日前)，將人員名冊提供予民政局統整使用。
2. 欄位不足者，自行增列、管控；提供予民政局統整時，請統一使用本表格式。

士林區防災義工志願服務證

照片

姓名：

有效期限：

編號：

發給單位：